

# 本辑专题

- 严格责任的存在合理性论战
- 关于累犯制度的学术研讨
- 信用卡诈骗罪的疑难问题研究
- 合同诈骗罪的常见理论争议

# 2001

《刑法问题与争鸣》  
编委会

# 刑法问题 与争鸣



第四辑

2001年

中国方正出版社

ISSUES AND CONTROVERSY OVER CRIMINAL LAW

01年 第二辑

(总第4辑)

# 刑法问题 与 争鸣

《刑法问题与争鸣》编委会

中  
国  
方  
正  
出  
版  
社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刑法问题与争鸣 总第四辑 /《刑法问题与争鸣》编委会编 .—北京：  
中国方正出版社,1999. 7

ISBN 7 - 80107 - 322 - 3

I. 刑… II. 刑… III. 刑法 - 理论研究 IV. D91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1999)第 27191 号

## 刑法问题与争鸣

(总第四辑)

中国方正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41 号 邮编:100813)

北京民族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 × 960 毫米 1/16 印张:27.25 字数:397 千字

1999 年 9 月第 1 版 2001 年 1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1—5000 册 定价:35.50 元

(该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出版部联系)

# 卷首语

中国素有“重刑轻民”、“以刑为主”的法文化传统，因此自古以来刑法理论丰富深厚。建国后，新中国刑法体系逐步健全、完善，刑法理论研究随之蓬勃开展。特别是近二十年来，刑法学界“百花齐放，百家争鸣”，学界同仁携手共进，学术层次不断攀升，理论研究硕果累累，呈现一派繁荣景象：不仅研究视野不断拓展，而且引起争鸣的焦点、热点问题此起彼伏，从未间断。

与此相比，推动刑法学研究进一步深入的研究资料、理论成果的收集、归类整理等基础性工作则相对欠缺。法学刊物的多元化及各自不同的影响区域、影响层次，导致各自刊载的研究成果难以同时为同一读者所见，以致大量关于某一热点问题的针锋相对、各有创新的观点一经发表，便似泥牛入海，难以寻觅。可谓言者自言、惑者自惑。此种现象不仅是学人智力劳动和社会投入的浪费，而且经常导致无谓的重复研究和循环论战。

为改变此现状，几位刑法学子积极筹划推出《刑法问题与争鸣》，集中对刑法理论界最近的热点、焦点、疑点与难点问题的论战、争鸣性文章进行有计划、分专题的清理和再现，并根据需要约请学界名家或点评或撰写专门性文章参与论战，以促进刑法学研究的理论升华，同时为学人提供其研究专题的前沿成果、动态，以减少资料查找之苦和纵横比较之累。

愿本刊的问世能为刑法理论研究尽绵薄之力，也愿刑法学研究中的理论争鸣与观点交锋能够长盛不衰，从而促进中国的刑法理论研究更加繁荣和辉煌，并为刑事立法的公平、科学和刑事司法的公正、合理尽到应有的历史责任。

《刑法问题与争鸣》编辑部

1999年8月

**目录****刑法问题与争鸣****卷首语****一、严格责任的存在合理性论战** ..... (1)

论刑法中的严格责任 ..... 刘生荣(2)

英美刑法中的严格责任 ..... 郑耀华(9)

我国刑法规定了严格责任吗 ..... 王晨(12)

试论刑法中的严格

责任 ..... 马登民 邬明安(19)

试论严格责任的主观心态 ..... 胡杨成(27)

论英美刑法中的严格责任 ..... 孙光骏(32)

持有型犯罪与严格责任 ..... 苗有水(39)

浅析我国刑法中的严格责任 ..... 张中(48)

效率与公平

——严格责任在刑法领域运用中所

体现的两种不同价值 ..... 骆梅芬(56)

论我国刑法中的严格

责任 ..... 李文燕 邓子滨(63)

**二、关于累犯制度的学术研讨** ..... (73)

论累犯 ..... 莫洪宪(74)

累犯概念新探 ..... 陆诗忠(97)

**《刑法问题与争鸣》****编委会****主编** 胡驰

于志刚

**委员** 许发民

胡驰

翟中东

魏东

刘志远

周洪波

于志刚

## 目录

2001年

第二辑

(总第4辑)

论普通累犯的构成要件	于志刚 郭海英(101)
对累犯制度及其适用的思考	徐安住 韩耀元(138)
累犯的认定和适用范围	朱富林 陈旭(146)
浅谈数罪累犯的从重处罚	阮方民(151)
对被判处有期徒刑同时宣告缓刑而再犯新罪的犯罪分子不应以累犯论处	张良子(156)
论单位累犯	马荣春(158)
毒品累犯辨析	林维(165)
论累犯认定中的法条冲突与司法衔接	康文杰(168)
两岸累犯制度之比较	
——兼谈涉及两岸的累犯问题	黄朝华(174)
关于累犯的比较研究	郝守才(181)
对累犯的比较研究	金凯(194)
从累犯比较研究看完善我国刑法的累犯制度	罗堂庆(205)
三、信用卡诈骗罪的疑难问题研究	(211)
试论利用信用卡的犯罪	朱启昌 高一飞(212)
试论信用卡犯罪及法律适用	叶德平 杨鹏程(219)
论信用卡恶意透支诈骗罪	姜兴波(225)
信用卡犯罪中若干疑难问题探讨	刘华(230)
信用卡恶意透支的界定及其审判原则	王建平(237)
银行信用卡犯罪的类型及定性研究	于英君(245)
利用信用卡犯罪刍议	秦明华(251)
恶意透支与利用信用卡犯罪	汤啸天 蔡莉华(256)
论利用信用卡恶意透支犯罪	柯葛壮(264)
论信用卡诈骗罪的认定和完善	刘杰(273)
信用卡透支初探	阿不都热衣木·卡得尔 张国吉(281)
关于信用卡透支行为罪与非罪的界定	罗会宝(286)

# 目录

2001年

第二辑

(总第4辑)

简论信用卡恶意透支的刑事责任 ..... 于英君(290)

论信用卡犯罪的立法完善 ..... 周仰虎 于英君(295)

盗窃信用卡并使用行为的定性分析与司法适用 ..... 许成磊(301)

## 四、合同诈骗罪的常见理论争议 ..... (319)

合同诈骗罪犯罪故意探析 ..... 陈瑞林(320)

合同诈骗罪与民事诈欺行为界限分析 ..... 齐章安 周少华(326)

论合同诈骗罪的特征与认定 ..... 侯学新(339)

论合同诈骗罪的几个问题 ..... 黄华平 邓子滨(346)

试论合同诈骗罪 ..... 夏朝晖(352)

合同诈骗罪探析 ..... 向朝阳 郑晓琴(362)

合同诈骗罪的惩治与防范 ..... 王萍(371)

合同诈骗犯罪刑罚预防的理性思考 ..... 王正军(379)

如何理解和把握合同诈骗罪的主观要件 ..... 姚茂文(387)

合同诈骗罪主观要件的解释和认定 ..... 林文生(393)

析合同诈骗罪之合同 ..... 蔡刚毅(400)

合同诈骗犯罪的成本分析与预防 ..... 韩豫宛(410)

合同诈骗罪的认定 ..... 孙勤(418)

# 一、严格责任的存在 合理性论战

编者按：

严格责任理论是英美法系国家刑法理论中的一个特色，具有重要的程序意义。我国学者在引入该理论的过程中，对其合理性进行了较为深入有益的探讨。一些学者认为，我国刑法理论与实践中存在严格责任的特例。与此观点针锋相对，有学者认为该观点是对我国刑法立法的误读，违背了刑法的基本原则。由于是否承认我国刑法中存在严格责任，已经实质上触及了我国刑法理论中某些立论基础，因而对严格责任的讨论有助于深化对我国刑法理论中一些具体问题的研究，尤其是罪过理论会因此而有一定的影响。

无论是否承认严格责任，其于诉讼效率的价值无疑是巨大的。有学者指出应当以此为启示，以实证的观点来解决犯罪构成理论中的一些疑难问题。其观点无疑是极富建设性的。因而如何结合我国的刑法理论，吸取严格责任理论的合理内核，解决理论与实践中的某些具体问题，是从事刑法和刑事诉讼法的理论研究者一个富有挑战性的课题。

## 论刑法中的严格责任

刘生荣

刑法中的严格责任，是指对于一些缺乏主观罪过或主观罪过不明确的特殊侵害行为追究刑事责任的刑法制度。这些侵害行为属于刑法中的一些特定的犯罪或犯罪类型。法律允许在犯罪构成的其他主客观要件具备时，不论主体是否具备主观上的罪过，均确认其犯罪性质，并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从国外关于严格责任的理论与实践看，英美法系国家与大陆法系国家有较大的差别。

英美国家的普通法一直把主观上的罪过作为犯罪的一个必要要件，但自本世纪初以来，逐步出现了一些严格刑事责任的立法，进而发展成目前的严格责任刑法制度。

法律为什么要追究严格刑事责任？英美法系的刑法理论认为有两个方面的原因：其一，出于预防这类特殊犯罪的需要。现代社会，工商业经济发达，与公众的福利日益密切联系，特别是社会中法人团体侵害公众利益的现象日趋严重。对于其中有些侵害行为，如卖酒给未成年人，出售腐败变质有害健康的食品等，难以确定其主观上的罪过。类似情况还存在于工商活动以外其他活动中，如猎杀珍贵动物，捕捞珍贵水产品，破坏生态环境以及与幼女发生性行为等。法律为了保护多数人的

安全与福利，对这些特殊行为规定了严格刑事责任，促使行为人在此类活动中高度注意，避免触犯法网，从而起到对公众健康、福利和安全的特别保护作用。其二，出于惩处这类犯罪的诉讼需要。工商业活动中的这类犯罪，往往与企业的合法活动相互交织在一起，在诉讼中很难证明主观上的罪过；其他的类似侵害行为，其心理状态也难以确定，例如破坏生态环境时的认识程度，奸淫幼女时对于幼女年龄是否可知等。诉讼中如果一味苛求主观上的罪过性，就必然会放纵大批这类犯罪分子。而通过这种严格责任的立法，可以给追诉工作带来方便。

在立法中，英美法系国家的严格责任一般见之于《交通法》、《食品法》、《酒类与药物法》、《渔业法》、《狩猎法》等专门条例和一些成文法条中。刑事司法中追究严格刑事责任的案件有下列类型：（1）违反酒类专卖法规的案件，例如，卖酒给未成年人，不论是否知道其年龄，都构成严格刑事责任。（2）违反食品卫生法规的案件，例如，出售有毒或危害健康的食品，不论是否知道食品的污染情况，都应负严格刑事责任。（3）违反渔业法规、狩猎法规的案件，例如捕捞或拥有禁捕的水产品，狩猎或猎杀禁猎的动物，不论其是否知道是禁捕物，都应负严格刑事责任。（4）一些买卖赃物的犯罪，拥有违禁品的犯罪，奸淫幼女的犯罪，例如买卖某些特定的赃物，持有毒品，与十岁以下幼女发生性行为，不论是否知道是赃物，是毒品或幼女的确切年龄，都应追究严格刑事责任。然而由于严格刑事责任关系重大，英美法系国家的刑事立法、司法一般只限于少数特殊类型的轻罪，对于一般的犯罪和重大犯罪，仍适用主观罪过原则。

大陆法系国家在理论上将主观罪过作为一个必要的犯罪构成要件，因此不承认严格刑事责任。但他们并不否认这种严格责任，而是将严格责任纳入行政法的范畴，通过行政法加以调整。认为这样做既可以发挥惩戒这类侵害行为的效益，同时也绕过了刑法理论中的主观要件说。因为行政罚可以不必要求主观上的过错，只要造成了相应的损害后果，就可以追究其行政责任。

此外，西方国家还有一些学者认为，严格责任不仅存在于上述几个方面，凡是法律或事实错误实际上影响了罪过，但立法不减免其罪责

的，均可视为严格责任。

### 二

我国刑法理论过去对于严格责任问题几乎没有正面涉及，但从犯罪构成理论方面看，是否定严格责任的。因为主观上的罪过，即犯罪的故意和过失，是构成犯罪的必要要件之一，缺乏这一要件，则不构成任何犯罪，而严格刑事责任正是在缺乏主观罪过或主观罪过难以确定的情况下追究行为人的刑事责任的，二者难以共存。

然而从我国刑事立法与司法实践看，实际上存在着追究严格责任的情况，具体表现在如下几个方面：

(1) 我国刑法第18条第4款规定：“醉酒的人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醉酒人犯罪时，可能有三种精神状态：其一是虽然醉酒，但尚能辨认自己行为的性质和控制自己的行为；其二是这种辨认、控制能力由于酒精的麻醉而减弱；其三是由于酒精的麻醉作用，行为人完全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性质和不能控制自己的行为，但又排除了病理性醉酒的可能性。对于前两种情况下的犯罪行为，认定其主观上的故意或过失不会有困难。但对于第三种情况，行为人在主观上并不具有罪过性。然而法律规定醉酒的人犯罪应负刑事责任，这就与犯罪构成理论产生了冲突。有的刑法理论解释说，所以要对醉酒的人追究刑事责任，是因为醉酒的人并没有完全丧失辨认或控制自己行为的能力，只是这些能力有所减弱。其实这种说法并不全面，有一些案例很能说明问题，例如新疆有一牧民，在醉酒后拔刀将陪自己喝酒的妹夫杀死，而后又搂着尸体睡着了。后经调查，该犯与妹夫并无矛盾，排除了借酒杀人的可能性。再如，某民警下乡查案时，在某村干部家中喝酒致醉，在被护送回去的路上，拔出手枪杀死杀伤数名无辜群众。这些案例都可以充分说明，醉酒后完全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性质和控制自己行为的情况还是存在的。而我国刑法规定对这种行为追究刑事责任，就是一种严格刑事责任。

(2) 奸淫幼女罪中的年龄错误。如果行为人与未满十四岁的幼女发生性行为，且这种性行为又是在双方自愿的情况下进行的，这种情况下认定奸淫幼女犯罪故意的关键是看行为人是否知道幼女的年龄。鉴于多

数的犯罪分子在实施犯罪行为时并不去注意幼女的年龄，有的学者认为对此也可以依间接故意处理。然而由于刑事案件的复杂性，并不能排除在某些情况下行为人确实不知对方是幼女或确信对方不是幼女，在这种情况下，行为人显然缺乏奸淫幼女的故意。依照我国刑法的规定，对这些与幼女发生性行为者追究相应的刑事责任，也是一种严格刑事责任。追究这一类行为的刑事责任，意义有二：其一是体现了我国宪法特别保护妇女儿童利益的精神。奸淫幼女，是一种严重危害妇女儿童身心健康的行为，具有极大的社会危害性。为预防和消灭这类犯罪，刑法对幼女提供特别保护，通过对犯罪分子的惩处和对潜在犯罪分子的警戒，使其不敢轻易对幼女伸出罪恶之手。其二是有利于及时惩处和打击这类犯罪。在刑事诉讼中除遇到一些特殊情况，一般没有必要去追究行为人是否明知幼女的年龄；只要幼女未满十四岁，行为人与幼女发生了性行为，就可以确定其奸淫幼女罪，追究相应的刑事责任。这就避免了在惩处这类犯罪的诉讼中，由于认定罪过有困难而纠缠不清。当然，在实践中也不能排除对于一些特殊情况下的奸淫幼女行为不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例如在确实不知对方是幼女的情况下，与该幼女在谈恋爱中自愿发生性行为，该幼女的身体也由于发育早熟而具有成人体型特征的，司法实践中也有不以犯罪处理的案例。但这类特殊情况的出现，并不能成为否定严格责任的理由，因为严格责任与其他责任一样，并不排除在特殊情况下免责的原因。

(3) 一般刑事犯罪中对法律的认识错误，其中在法律上是犯罪行为，行为人自己不认为是犯罪的，也涉及到严格刑事责任方面的问题。国外刑法的理论与实践普遍认为：“不知法者不免罪”就属于类似情况。这类情况由于具体案件的不同，其表现形式和程度各有不同：第一种，行为人认识到自己的行为是侵害行为，但认为不是犯罪，不会受到刑事处罚，例如丈夫虐待、殴打妻子，盗窃父母、亲属的财物。由于行为人仍有侵害的故意，这种故意驱使实施了犯罪行为，因此，尽管行为人没有认识到是犯罪，但仍可以认定为具有犯罪的故意。第二种，行为人认识到自己的行为是不道德的，但没有认识到是违法或犯罪行为，例如与误认为是少女的幼女发生自愿的性行为，收购倒卖来历不明的物品。这

种情况，由于缺乏侵害故意，难以认定行为人的主观罪过。第三种情况，行为人误认为自己的侵害行为是合法的，是有益于社会的，例如正当防卫中的防卫过当，私刑处死或伤害违法犯罪的子女、亲属等。对此在主观上也不能认定行为人具有犯罪故意。根据我国刑法的有关规定，上述情况都应追究相应的刑事责任，而后两种情况由于主观罪过不明显或难以认定，也属于严格责任。

### 三

严格责任既然存在于我国刑事立法与司法实践中，那么就一定有其存在的社会基础和社会需求。这种社会基础就是实际上存在着无罪过或难以分清罪过的侵害行为，这些行为的社会危害性已达到相当的严重程度，如果不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社会将难以承受。这种社会需求就是对于这类侵害行为使用行政处罚或其他防治措施都不足以有效制止和预防其侵害，而使用刑事处罚是最佳的选择。因此，刑法中严格责任的存在具有必然性，刑法理论有必要对其进行研究论证，以期为实践提供指导。

严格责任与封建刑法的罪刑擅断，客观归罪不同。虽然从表面上看，二者在追究刑事责任时都不要求有主观上的罪过，但它们之间具有根本的、质的区别。其一是存在的历史背景不同。前者是现代社会的一项刑事对策，是为维护现代社会的生产关系和社会秩序而产生的；后者是封建刑法制度的一个组成部分，是封建法律制度的残余。其二是功能作用不同。前者是现代刑法制度的一种补充，只起辅助作用；后者是封建刑法制度的一根支柱，在定罪量刑中具有主导作用。其三是适用范围、方式不同。前者只适用于一些特殊犯罪和特殊的犯罪类型，在适用时要受到严格的限制；后者普遍适用于一切犯罪中，适用时几乎不受什么限制。为此，在理论上就没有必要因严格刑事责任与罪行擅断、客观归罪有一些表面上的共同点而不敢正视它、或轻率地否定它。

严格刑事责任的存在与犯罪的主观要件理论并不矛盾。严格责任在诉讼中不要求证明行为人主观上的罪过，似乎是对主观要件的否定，但实际上并非如此，因为严格责任只适用于一些特殊的犯罪和类罪，不涉

## 一、严格责任的存在合理性论战 ■

及一般的刑事犯罪。这些特殊的犯罪或类罪，由于不具有主观上的罪过或难以查清主观上的罪过，依照传统的犯罪构成理论很难追究其刑事责任，然而社会为预防和消灭这类犯罪行为，又不得不对其施以刑事处罚。为此，就用严格责任来解决。由此可见，严格责任只适用于主观要件理论无法适用的侵害行为，二者在适用中不会发生冲突。严格刑事责任理论也正是在这一点上弥补了犯罪构成理论的不足，使之更为适应现代社会的立法司法实践。

司法实践中，由于追究严格刑事责任时不过问行为人的主观罪过性，因此，容易走入罪刑擅断和客观归罪的歧途。为此，有必要通过立法或司法解释对严格刑事责任进行一些限制，其内容可以考虑：(1) 严格刑事责任只适用于有法律明文规定的特殊犯罪和类罪，不得加以扩张解释和适用。(2) 严格刑事责任适用时应严格遵守诉讼程序法，对于追究法人或单位的严格责任问题，必要时应进行特别的程序立法。(3) 严格刑事责任原则上适用于较轻的犯罪，对于重大犯罪中的严格责任问题应特别慎重对待。

总之，刑法中的严格责任，是刑法理论中的一个不可忽视的问题，对于这一问题的研究，将有助于我国刑事立法司法的发展和完善。

### 编辑点评：

本文作者对刑法中的严格责任进行了界定，指出严格责任就是指“对于一些缺乏主观罪过或主观罪过不明确的特殊侵害行为追究刑事责任的刑法制度”。作者对英美国家的严格责任制度作了简要回顾，认为英美国家追究严格责任有两方面的原因，即出于预防这类特殊犯罪和惩治这类犯罪的诉讼需要。同时指出，大陆法系国家将严格责任纳入行政法的范畴。作者认为我国刑事立法与司法实践中实际存在着追究严格责任的情况，即刑法典第18条第4款（即原刑法典第15条第3款）的规定、奸淫幼女罪中的年龄错误、一般刑事犯罪中对法律的认识错误。作者认为，严格责任与封建刑法的罪刑擅断是不同的，与犯罪的主观要件理论是不矛盾，并建议立法或司法解释对之进行限制。

文章立论明确，线索清晰，尤其认为我国刑法中也存在严格责任，

## ■刑法问题与争鸣

---

其观点是很新颖独到的。对于文中所列举的三种情形是否属于严格责任，有必要进一步商榷，但作者确实提供了一个独辟蹊径，值得细细玩味。

## 英美刑法中的严格责任

郑耀华

严格责任，也叫绝对责任、无过错责任，它指法律允许对某些缺乏犯意的行为追究刑事责任，也就是说它不要求行为人对其所造成的损害或后果具有道义上的过错责任，在排除了犯意的条件下，行为人仍可定为有罪。这一制度主要存在于英美刑法中，但也不为它们所独有。如英国威廉姆斯教授所言：任何国家的刑法中都有“严格责任”的实际存在，凡法律或事实错误影响罪过，但立法又不减免罪责的均可被视为严格责任。

严格责任是近代刑法的刑事责任归责方式之一。传统的刑法观认为任何犯罪都须具有犯意，即行为人主观上存在着故意或过失，而犯意则是行为人负刑事责任的伦理基础，舍此，行为人的行为便失去非难的基础。随着近代工业的高度社会化，经济活动异常频繁和复杂，高度危险行业的迅速增长，公害的日益严重及犯罪的激增，严格责任应运而生。首先，他们认为严格责任有利于保护公民的健康与安全。“立法的目的是有利于预防污染危险性的发生”<sup>①</sup>，“现代人自己目睹了在其他国家里发生的灾难性事实，及由此而造成的混乱、不幸和广泛的破坏，国会决定禁止类似的灾难”而运用严格责任<sup>②</sup>。其次，它有利于打击犯罪。许

① 卡德著：《刑法学导论》（英文版），第79页。

② 同上。

多罪行对公众具有很大的危害性，但由于证明被告实施行为时是否具有犯意异常困难，致使罪犯常常逃脱惩罚；同时行为人有时也以可原谅的疏忽或错误为由，轻易逃脱法网。其三，有利于减轻法庭的工作压力。由于犯罪激增，法庭工作压力巨大，要求每一案件都要查清行为人的犯意，几乎不可能。严格责任的适用，则在很大程度上克服了这一压力。此外，他们还认为严格责任有利于督促法人在活动中尽可能多为大众福利着想，因而有利于遏制法人犯罪。

在英美刑法中，严格责任在普通法和制定法领域里，都有体现。普通法上的严格责任主要有：（1）公害。公害对公共健康和安全都存有潜在的危险，因此一般说，在具有公害性质的案件中犯意不是必备的要件。与之类似的还有阻碍高速公路、制造噪音等。（2）渎神。指亵渎神灵，侵害公民的宗教感情的行为。（3）藐视法庭。法庭是执行法律的神圣机构，具有神圣不可侵犯性。（4）诽谤。它降低他人人格，诋毁他人名誉。上述四种情况在普通法里，均认为可适用严格责任。在制定法上，一般而言，要求所有的犯罪必须具有“故意”、“过失”等犯意。但在一些制定法，尤其是单行法规中有着严格责任的规制，在英国主要指：1872年“销售许可证法”、1914年的“破产法”、1930年的“公路交通运输法”、1951年的“水污染防治法”、1955年的“食物、药物法”、1956年的“性犯罪法”和“分期付款和信用销售协议法”、1968年的“贸易行业法”、1971年的“滥用药物法”。这些法例的共同特点在于：制定法上的严格责任一般适用于一些违反工商管理和交通管理的规定的罪行。这是由于工商业和交通业日益发达，这类犯罪越来越多，严格责任便有较多的运用。

总之，无论普通法还是制定法，严格责任无外乎下列三种情形：一是某些并非真正意义上的犯罪，但根据公众利益的需要，而赋予其刑事不法特征；二是一些公害行为；三是某些从诉讼形式上看是刑事的，但实质上是实现民事责任的简易方法。简言之，严格责任大多是将行政不法转化为刑事不法。

严格责任，它要求公民处处谨小慎微，客观上会限制一些高度危险行业的发展，同时，时常要公民保持高度的警惕性亦非易事，为此，在